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郭瑞南
電話：(02)7712-9026
Email：kevinkuo@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五)字第108003542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要點、來函 (1080035423A_Attach1.odt、1080035423A_Attach2.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訂定「總統盃黑客松辦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師生踴躍參加。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8年3月8日院臺科會字第1080165989號函辦理。
- 二、108年總統盃黑客松競賽活動訂於3月17日至4月10日開放提案報名，惠請鼓勵所屬師生踴躍報名參加。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國立嘉義大學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聯絡人：廖慧美02-2737-7353
電子信箱：hm@ey.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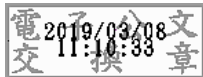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8日
發文字號：院臺科會字第10801659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總統盃黑客松辦理要點 (1080165989-0-0.docx)

主旨：訂定「總統盃黑客松辦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轉知。

說明：檢送「總統盃黑客松辦理要點」1份。

正本：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副本：



總統盃黑客松辦理要點

- 一、為配合國家發展需求，展現政府對開放資料與資料運用創新之重視，並促進跨政府機關、跨領域及公私協力共創，鼓勵資料擁有者、資料科學家、領域專家多方交流，共同加速公共服務優化及鼓勵公務人員主動創新，以黑客文化實踐政府服務再造、提升國民福祉，建立全球夥伴關係，特訂定本要點。
- 二、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總統盃黑客松（以下簡稱本競賽）諮詢、協調及評選等相關事宜，應組成總統盃黑客松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組成及運作方式如下：
 - (一) 委員十三人，其中召集人一人，由本院院長或副院長擔任；副召集人一人，由總統府副秘書長擔任；執行長一人，由召集人指派之政務委員擔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執行秘書擔任；副執行秘書一人，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政府資料開放之業務主管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執行長、執行秘書及副執行秘書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總統聘請相關領域具卓越貢獻人士擔任。
 - (二) 委員聘期二年，期滿得予續聘，均為無給職；除當然委員本職異動時應隨本職進退外，其餘委員不因職務異動而改聘。於聘任期間因故出缺者，依前款規定方式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三) 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會議，得以書面委託其所屬機關人員或其他委員一人代理出席。代理人得就會議事項行使各項會議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
 - (四) 本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會議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
- 三、本競賽之評選程序如下：
 - (一) 為辦理本競賽之評選作業，設立評選委員會，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其中召集人由本院指派之政務委員擔任；其餘委員由本委員會聘請適當人員擔任；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評選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

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二) 評選方式：

1. 參賽資格：政府機關或其所屬人員，得以機關或個人名義報名；非政府機關或其所屬人員，得提出與本競賽議題相關之明確提案，組成團隊報名。
2. 報名方式：參賽團隊應於本競賽報名受理期間內，於活動網站（<https://presidential-hackathon.taiwan.gov.tw>）完成報名；詳細報名規定每年公告於活動網站。
3. 評選作業由評選委員會以會議審查方式辦理，就報名案逐案進行審查後，提出入選名單，並具體敘明推薦理由。
4. 評選基準應考量提案之創新性、社會影響力及可行性。
5. 得獎名單由本委員會會同評選委員會召集人召開聯席會議，就評選委員會提出之入選名單共同決定之。
6. 聯席會議由本委員會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本委員會委員一人代理之。評選委員會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聯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評選委員會其他委員一人代理出席；除評選委員會召集人外，其他委員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聯席會議。聯席會議進行中，出席委員因故提前離席者，視為放棄其表決權，並不得委託其他出席委員代理行使表決權。
7. 聯席會議召開時，專家輔導團召集人得列席說明。
8. 評選委員會會議及聯席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會議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
9. 本競賽評選結果如無適當得獎團隊時，得獎名單得予從缺。

四、本競賽每年辦理一次，得獎團隊名額及頒獎方式，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五、輔導程序：

- (一) 為辦理本競賽參賽及得獎團隊之輔導作業，設立專家輔導團，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其中召集人一人，由本院指派之政務委員擔任，其餘委員由本委員會聘請適當人員或曾得獎之團隊成員擔任。

(一) 輔導方式：

1. 參賽團隊之輔導作業由專家輔導團以工作坊方式辦理，於參賽期間協助導入領域資料專家能量及進行概念驗證。
2. 得獎團隊之輔導作業由專家輔導團以工作坊或其他方式辦理，於得獎後持續提供領域資料專家等顧問輔導及進行服務驗證或營運驗證。

六、本委員會、評選委員會及專家輔導團之委員出席會議及辦理本競賽相關事務，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委員於聘任期間不得參加本競賽；因故辭聘者，於原聘任期間亦不得參賽。

七、本競賽辦理相關經費，由本院指定之部會編列年度預算支應。